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教〔2021〕28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基层 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21年7月8日学校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

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教学单位，其建设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保障各项教学工作有效落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以《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为指导，全面落实《东北林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教学任务、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研活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二）建设目标

经过2-3年的努力，基层教学组织的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职责更加明确，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的办法更加多元化，逐渐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教学组织体系，为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做好组织保障。

二、建设原则

基层教学组织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采取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设置，鼓励设置跨学科的基层教学组织。

全覆盖原则。各院（部）需依据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原则建立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本单位全体任课教师（含实验教师）。

多样性原则。各院（部）可参照“学院—系（学科、专业）”、“学院—系（学科、专业）—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学院—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学院—交叉学科平台（面向新型辅修专业、微专业）”等多种形式设置基层教学组织。鼓励各院（部）探索创新组织形式，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置基层教学组织，或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

有效性原则。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需着眼组织的可持续发展，以有利于教学活动常态化、多样化开展，便于组织和管理为原则设置。

三、组织设置

（一）设置程序

各院（部）应重新梳理原有的基层教学组织，对拟变化和拟增设的基层教学组织，经院（部）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跨院（部）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相关院（部）需共同提出申请，由负责人所在院（部）组织论证工作，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负责人选聘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潜心本科教育教学的教师担任，每名教师只能担任1个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院（部）根据需要设置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副主任岗位，主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特别需要的可适当放宽，主任、副主任需报教务处备案。

四、工作职责和管理制度

（一）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

1.教师教学发展。严把新教师开课质量关，对新教师实施“双证”上讲台制度；重视青年教师培养，院（部）指定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青年教师需为导师助课，充分发挥导师的传、帮、带作用；支持教师参加教师教学竞赛，推动教学创新，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工科学院建立双师型教师队伍，有计划推荐教师参加学校人才培育和培训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落实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对教师能力、课程质量和课堂教学效果进行综合分析，保障教学质量；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组织制订教学大纲、教案，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监考、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或设计等）的指导、检查和督促，保证教学正常运行；严格考试管理，保障命题质量，

推进非标准答案试题命题改革，制定学业评价方式和标准，实行全过程考核评价；建立与学生交流互动的机制，对学生选课、学业发展等做出必要指导，关注学业困难学生；不定期组织在校学生、毕业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座谈和第三方调查。

3.专业建设。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根据学校学院发展定位制定专业建设规划，落实专业质量标准和审核评估对专业建设的要求，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加强“一流专业”高质量内涵建设，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提高学生和社会的满意度；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设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课程与教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促进教师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推进生态文明特色教育；打造精品核心课程，推进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等的开发与应用，建设“一流课程”；落实教材建设规划，编写高水平特色教材，鼓励出版新形态教材，选用高水平优质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

5.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协助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完善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

6.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学业评价、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申报,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二)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制度

1.发展规划制度。基层教学组织每年结合学校、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做出年度工作规划,并总结上一年度的工作成效,每学期至少在学院网站、专栏等发布1期《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简报》。

2.议事决策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议事决策需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凡涉及评奖评优、职称晋升、责任事故认定等重要事项应充分征求全体教师意见,保证议事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3.听课制度。每学期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结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组织全体教师进行集中或分散听课,负责人至少听课4-6次,教师相互听课不少于3次。

4.研讨培训制度。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的专题教学研讨活动,可通过集体备课、经验分享、集中研讨等形式,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探讨教学规律和方法,交流教学经验;每学期有计划的推荐教师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工作。

5.答疑交流(office hour)制度。每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不含实践教学),教师均需在开课期间开展线上线下答疑交流。线上答疑可根据授课进度、学生学习效果等情况随时组织开展。线下

答疑至少每两周开展一次，教师需向学生公布明确的答疑时间和地点。

6.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要对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课程标准、课程简介、教案、考核量表、试卷分析等教学文件进行规范和集中管理，并对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修订改进情况、检查督促情况记入年度总结；基层教学组织要对工作档案进行归纳整理，重视各类活动档案资料的记录、归档和展示。

7.自评制度。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持续开展学生学习体验调查，以学生学习成效为目标，及时改进教学效果；每学期教师结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对自身教学情况进行一次自评。

8.考评制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定期检查内部成员的教学情况、考试情况，重点关注考试方式的合理性和命题质量，在聘期内要实现检查覆盖全体成员。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有权对内部成员的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申报教研教改项目等事宜进行优先推荐。

五、考核评价

（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考评

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副主任实行任期负责制，原则上每届任期为四年。主任、副主任由学院组织考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考核结果须与个人工作量核算、收入分配、晋职晋级和奖励等挂钩。学校对考评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主任、副主任在评奖评优、教研教改项目申请、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考虑。

（二）基层教学组织考评

院（部）负责组织各基层教学组织的年度考核，跨学科、跨院（部）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负责，学院对考评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给予政策支持。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和抽检，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划拨的重要依据之一。学校每两年评选一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数量不超过 10 个，授予荣誉称号，奖励奖金 0.5 万元。

六、保障措施

1.制度保障。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的，在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指导，各院（部）具体实施。各院（部）需对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按照本方案细化基层教学组织工作任务，明确负责人职责和待遇，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工作管理制度，提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2.条件保障。各院（部）应赋予基层教学组织在队伍组建、经费使用、教学考核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保障基层教学组织活动用房及相关办公设施，每年划拨一定经费用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校领导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